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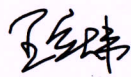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刘翔晖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表决及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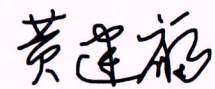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富炜



胡天龙



黄建福

2023年8月15日